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2）

府法訴字第 109043726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13日彰環廢字第1090060100號函及109年10月14日彰環廢字第1090059692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0月16日派員前往○○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發現置放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等不明廢棄物，爰以107年10月19日彰環稽字第1070049552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嗣於108年7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至○○公司○○場址稽查，認場內堆置有大量之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該事業主要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訴願人。本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原處分機關為避免現場堆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二度汙染，爰以109年10月13日彰環廢字第1090060100號函請訴願人於109年10月20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儘速辦理清理事宜，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又訴願人於109年10月5日提送妥善處置計畫書於原處分機關，主張其銷售予○○公司者為資源化產品，然原處分機關認該批汙

泥混合物屬於事業廢棄物而非資源化產品，爰不予同意該計畫，並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重新提報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訴願人不服上開二函文，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刑事裁判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當然拘束」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一向之見解。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起訴後，尚在第一審審理中。於此情形下，原處分機關不待該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竟毫無採擇全數加以援用，將訴願人所生產之資源化產品認作「污泥」，顯屬率斷。
- (二)原處分機關具備環保專業技能，就訴願人售予○○公司之產品，是否符合桃園市政府○○○年○月○○日桃廢處字第○○○○-○號廢棄物許可處理證，本應將現場之人工粒料交由實驗室檢驗測量，就其抗壓強度、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吸水率及含水率等許可文件上載明之規範項目一一檢測，始能客觀具體的判斷。竟捨此不為，在未經任何客觀檢驗之情形下，徒憑上開起訴書之敘述，竟將訴願人所生產之資源化產品逕行認定為污泥，顯然未依法行政，更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三)本件訴願人所生產並銷售給○○公司者，是合於前揭許可文件規範之資源化產品，並非污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起訴書所認定，顯有錯誤，原處分全部引用，自亦有違誤：
 1. 該署顯然是以查獲訴願人有部分憑證雖顯示有購買砂石，但實際上砂石並未進場，進而推論訴願人因為未添加砂石，導致產品無法造粒成型，與前述許可文件規範內容有違，因此認定訴願人所生產並銷售給○○公司者，並非資源化產品，而是污泥。惟查：

- (1) 訴願人於試營運期間及正式營運後，確有大量購買砂石，並利用此砂石產製出人工粒料，此有訴願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分類明細帳-砂 1 份及發票、磅單等憑證 40 份可證。而依前述許可文件附錄二所示：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上清楚載明(第 7 頁流程圖右下：「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機進行碎解後直接取代原砂石粒料使用」)，此為學者、專家及桃園市政府所審查認可者。而訴願人每月以網路傳輸方式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時，原物料代碼欄位雖標示「060024」(砂石)，但原物料名稱欄均會特別備註：「以人工粒料替代砂石」並歷時相當時日，此作法除符合許可證明文件內容外，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亦未曾對訴願人以人工粒料替代砂石提出質疑或禁止。可證明，訴願人所生產的人工粒料既可以替代天然砂石，其物質特性係與天然砂石相近，於人工料粒之製程中，以人工粒料不良品取代砂石，即為理所當然可以許可之生產方式，彰化地檢署就此疏未查證。訴願人因人工料及不良品部分已有足夠數量供使用，就後續生產之產品(包括銷售給○○公司)，則係皆以訴願人所生產的人工料產品及不良品部分，來替代部分砂石摻配使用，並無起訴內容所稱訴願人正式營運期間完全未進砂石，抑或以製程中完全未添加砂石之情形。
- (2) 依另案之彰化地檢署 107 年偵字第 7712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桃園市環保局回覆該署檢察官詢問關於訴願人製程中砂石添加比例問題，明確表示：「1. 依據許可證附錄二(三)處理流程與與質量平衡圖所示：不良品回原製程得取代原砂石粒料使用，又依據附錄二(二)一(一)添加砂石粒料約 10-20%。2. 不良品雖得取代砂石粒料，但○○公司應自行管控品質維持一定比例之天然砂石添加量，方能確保品質。

不論不良品取得砂石添加比例，其產出產品品質仍應符合附錄三所訂之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為準。」可證明訴願人主張顯然有據。

2. 該起訴書認訴願人產生銷售給○○公司之人工粒料，為不均質鬆散、粉末狀之物，未能造粒成型云云。惟查：
 - (1) 依前述許可文件附錄三：(一)、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就人工粒料部分載明：「人工粒料粒徑 < 4.8cm……」未有規範最小粒徑，是只要粒徑小於 4.8cm，皆符合訴願人前述許可文件之要求。而桃園市政府核發給訴願人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內容及附錄文件，亦未規定人工粒料之最小粒徑為何。是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既然法律並未規定人工粒料粒徑為何，自不得創設法律所無之限制，強行加諸法律責任於訴願人身上。
 - (2) 再依另案之彰化地檢署○○○年偵字第○○○○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桃園市環保局回覆該署檢察官詢問關於訴願人資源化產品粒徑問題：明確表示：「2. 依據許可證附錄三內容，許可粒徑為小於 4.8cm 以下，粒徑係採客製化生產，該許可內容並無登載所謂『制式規格』亦無規範細粒料粒徑範圍。3. (1) 依據許可證登載內容，該公司以 5 公分模具生產小於 4.8 公分人工粒料。」，堪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起訴書此部分顯有誤解。
3. 另就該起訴書質疑訴願人生產之資源化產品粒徑大於 15 公分以上部分乙節，應係以 1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所載「經會同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人員至該公司成品儲存區會勘，該成品區堆置顆粒大小不一，有粉末狀，有粒徑大於 15cm，與該公司領有之許可文件核准之人工粒料規格 < 4.8cm，明顯不符。」為據。

- (1)惟查：起訴書以會勘時所見塊狀物直徑大於 15cm，即認為係訴願人所產出資源化產品，顯為過度推論，並非事實。經查，檢警人員在上揭會勘日同時，在訴願人廠區的成品養生區（暫置），亦存有製程產出資源化產品，其人工粒料粒徑均符合許可文件所核准之人工粒料之規格，參照會勘日翌日經監視器畫面所攝養生區的人工粒料照片，即可得知。該照片即足證明經製程產出的人工粒料，其粒徑並無出現大於 15cm 之情形。而依邏輯與常情，倘成品區之人工粒料有不符許可文件核准之規格，則經擠壓成型機所產出於成品養生區之人工粒料亦同會出現有不符許可文件所准許產出規格的情形。反之，依上開照片所示養生區之人工粒料顆粒粒徑小且正常，則亦證明，中區督察大隊人員於成品區所見之物，並非訴願人處理製程所產出之人工粒料，其所指涉之大於 15cm 之物質究竟從何而來？又是否即為將成為資源化產品？該起訴書並無事證可稽。
- (2)又，訴願人所有擠壓成型機之模具為 5 公分，則擠壓成型的人工粒料粒徑絕無可能大於模具的大小範圍。是訴願人所使用 5 公分之模具，殊難想像製程在擠壓成型過程，會出現粒徑有大於 15 公分之可能。因此該物如確實存在，是否為現場挖土機因移動輾壓，抑或圍牆製作所遺留之水泥塊等等原因所造成，均有可能，而不能貿然指為將外運之資源化產品。承前所述，前揭許可文件已載明訴願人生產之人工粒料係依客製化要求，藉由調整擠壓成型機的加壓壓力及控制混合物含水分（汙泥+灰的混合物），以控制生產客製化不同規格尺寸的人工粒料，如粗粒料及細粒料等。但無論尺寸規格有何不同，其抗壓強度、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吸水率及含水率、TCLP（重金屬部分檢測標準）等許可文件上載明之規範檢測項目均符合要求，

即應認為合格之資源化產品。

4. 該起訴書述及檢察官與環保人員多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檢測，放流水、滲出水部分檢測有超過標準云云。惟查：

- (1) 就訴願人生產資源化產品出廠前檢測承諾事項，包括：規範產品、規範項目、規範項目限值、檢測頻率、測站位置、採樣重量、參考規範及備註；以及環境監測承諾事項，包括：環境因子、監測項目、頻率、測站位置、數目，皆明確載明於前述許可文件附錄五，但放流水、滲出水部分檢測並不在許可文件附錄五所示檢測範圍。且依該起訴書所載，該署對於現場之人工粒料僅有進行 TCLP 檢測，而檢驗結果為均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也符合許可文件要求之重金屬部分檢測標準）。除此之外，該署現場並未如上所述就之人工粒料進行相關物理檢測，用以判定是否符合許可文件上所載人工粒料之標準及規格，此外○○公司另有非法收受其他事業所產出之廢棄物行為，則現場堆置之物究竟何者屬訴願人生產之人工粒料？何者是○○公司另外收受其他事業廢棄物？起訴書並未區別。
- (2) 另就現場地面滲出水、積水超標之檢驗結果，就來源而言，各該現場既有諸多各種來源之資源化產品（甚至其他來源未合法收受之廢棄物），相關之滲出水、積水超標，是否因訴願人生產之人工粒料所導致，就來源而言，即已非無疑。再者，訴願人產生之人工粒料於出場前已經檢驗符合 TCLP 標準，正常堆置並加以利用並不會產生現場污染情形。本案現場露天堆置，本非妥善之貯存方式，難謂妥當，一旦降雨雨水滲透，加上大量堆置導致原有符合 TCLP 標準之少量重金屬被累積溶出，其滲出水淤積之處，自有可能累積出高濃度之重金屬檢測值。如此情形實系肇因○○公司現

場未適當處置人工粒料及未妥善設置截流溝、滲出水蒐集處理設施等防護設施導致，然此部分與訴願人實無關係，豈能據此而認定訴願人有法律上責任？

- (四)原處分不依事證，逕行認定訴願人所生產並銷售給○○公司之產品為「污泥」，並拒絕同意訴願人檢送之「妥善處置計畫書」，強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迫使訴願人就範，侵害訴願人權益甚鉅，所為行政處分當有違誤。
- (五)彰化地檢署於偵查本案期間，已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對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名下財產為禁止處分，此舉不僅讓訴願人陷於調度資金困難，更嚴重影響債信。
- (六)原處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其費用計算係依每公噸 1 萬元，總計 1 億 1550 萬 4500 元。然，此費用每公噸 1 萬元，顯然高於市場行情甚多，顯逾比例原則。又原處分機關在未能證明訴願人所生產並銷售給○○公司之產品為「污泥」，而非資源化產品以前，逕行以事業廢棄物視之，並以高額費用每公噸 1 萬元計算，顯不符比例原則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原處分 109 年 10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00 號函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109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59692 號函，係本局回覆不予同意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字第 109060930021 號函送之「妥善處置計畫」。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字第 10911100022 號函訴願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本局，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 (二)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

略謂「……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

- (三) 訴願人稱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違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起訴後，尚在第一審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不待該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將訴願人所產生之資源化產品認作「污泥」……云云。查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負有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71 條之構成要件不同，刑法與行政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如對質詰問權等，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且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26251 號函所述：「…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未受刑事處罰時，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等之限期改善或第 71 條限期清理之處分，雖屬不利之行政處分，但因不具裁罰性而非屬行政罰，自不受行政罰法『刑事優先原則』之限制，先予敘明。另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除同一行為基於

『刑事優先原則』未能立即裁處罰鍰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命義務人限期清理等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四) 本案並非僅依彰化地檢署起訴書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另有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前往○○公司○○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不明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移請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現場稽查，指場內堆置有大量之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該事業主要管理人邱錦宗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訴願人。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20738 號函可證；事實認定為廢棄物並無違誤。

(五) 依訴願人領有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略謂：「……投入材料基本條件……5. 固化劑（水泥+固化劑元素=99:1）……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人工粒料粒徑為 < 4.8cm。本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訴願人被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起訴，起訴書略謂：訴願人「……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無須依許可內容將產品造粒成型，並於製程中偷工減料，未按規定添加砂石，產出不均質之鬆散、粉末狀或粒徑大於 15 公分以上、散發刺鼻惡臭味之物，仍屬事業廢棄物，無法做為粒料、添加材使用，更無法減低事業廢棄物重金屬物質溶出。……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棄物，……訂立○○公司與○○公司之買賣契約、○○公司與富晴公司之承攬運送契約，約定由○○公司以每公噸 10 元之代價向○○公司購買「人工再生料產品」……○○公司委託○○公司載運人

工粒料至○○公司○○廠。實則由○○公司支付富晴公司每公噸 1050 元之處理費，再由○○公司支付○○公司每公噸 400 元之處理費，且○○公司未實際支付向○○公司購買「產品」之價金。……檢察官並協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至該場址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 pH 值 9.2、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淋洗作用而被析出……（起訴書節錄部分內容）。

- (六)再依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示內容，顯見訴願人所述資源化產品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認定其係屬廢棄物並無疑義。
- (七)本案廢棄物清理辦理代履行，其費用計算係依每公噸新台幣 1 萬元，本局有本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估價單為憑，並非毫無根據。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代履行費用係「估計」其金額，同項後段亦有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餘額或追繳差額之規定，爰本局依本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估價單估計合理金額，代履行後亦依實支金額退還餘額或追繳差額，無違比例原則。
- (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略以：「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僅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字第109060930021號函送「妥善處置計畫」，其內容略謂「……將本公司銷售給予○○公司的資源化產品，……清運至本公司簽約廠商作為……摻配原料使用……」云云。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109年10月13日彰環廢字第1090060100號函內容略以：「……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九）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項）前項有害事

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原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請查照。說明：……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

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四、再按「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清理義務人所提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審查認定非屬具體可行，予以駁回。（三）清理義務人未依「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或其改善及期程變更未獲處分機關重新認可者。（四）清理義務人執行場址調查、清理、復原過程發生二次污染，或再度發生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經處分機關認定清理義務人已不宜繼續執行後續清理相關工作。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參照。

五、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00 號函部分：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就廢棄物之定義及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方式均有明文規定，且本法對於廢棄物之定義，不因該物品尚有經濟上之殘餘價值或仍得再行利用而否認其為廢棄物之性質，進而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又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有廢清法之制定，是於該法之解釋方法上，應掌握隨時依事實狀態處理廢棄物，就廢棄物所可能產生之危害即時遏止，防範於未然之立法本旨。立法者考量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由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規定及上開判決可知，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縱認事業產出物為產品，若有錯置、錯用之情形，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訴願人雖一再主張其銷售給○○公司為資源化產品，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公司稽查時發現現場堆置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之不明物體，此有當日所攝照片可稽，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稽查之相關紀錄，可知現場堆置有汙泥混合物，且經○○公司之事業管理人指稱該廠堆置之汙泥主要來自訴願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未否認之，僅主張其屬於「資源化產品」云云，然該批汙泥混合物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公司○○場址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發現其 PH 值為 9.2 且含有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該批汙泥混合物若持續儲存或棄置，則有污染環境之可能，此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該批汙泥混合物之原性質為何，亦應被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爰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10 月 16 日及 108 年 7 月 30 日至○○公司之稽查紀錄、照片及相關檢驗結果認定該批汙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洵屬有據。

(三)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待該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即加以援用起訴書內容一節。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雖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或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然而並不代表行政機關不得將刑事調查之證據作為作成原處分之參考依據。本件中，原處分機關既已職權調查，而起訴書之內容亦屬本件有關連性之證據資料，故原處分機關將起訴書內容採為行政程序中之參酌考量依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經核並無違誤。

(四)綜上，堆置於○○公司之汙泥混合物既為訴願人所產出，並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前所述，且目前亦尚未被清運處理，自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而訴願人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事業」，則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00 號函命其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儘速辦理清理事宜，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雖主張代履行費用認定高於市場行情，顯逾比例原則云云，然而原處分機關既已提出本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估價單為據，則訴願人泛言指摘費用過高，即難憑採。且縱然針對代履行費用之計算有所爭議，亦應俟後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時，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故訴願人此部分之理由，洵無可採。

六、關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59692 號函部分：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意旨可知，若清理義務人所提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審查認定非屬具體可行，予以駁回，此時可認其屬限期未清理，是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59692 號函不同意訴願人提送之妥善處置計畫，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已發生規制效力，應屬行政處分，自得對之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提送妥善處置計畫書於原處分機關，主張其銷售予○○公司者為資源化產品。然如前所述，堆置於○○公司之該批汙泥混合物，既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故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59692 號函復不同意，並請訴願人重新提報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堆置於○○公司○○場址之汙泥混合物，既係來自於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職權調查後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且訴願人亦負有清除義務，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故 109 年 10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00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59692 號函，均應予以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